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6/15-16(02)號文件

檔 號：CB2/H/S/3/15

**2016年7月11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有關食水含鉛事件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食水含鉛事件的最新背景資料，以及立法會議員就此事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從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屋邨抽取的食水樣本含鉛超標

2. 2015年4月至6月，民主黨在九龍西13幢公共及私人樓宇抽取食水樣本，化驗當中的重金屬(包括鉛)含量。根據民主黨於2015年7月5日公布的化驗結果，在九龍城啟晴邨抽取的4個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每公升食水含鉛量不高於10微克的暫定準則值<sup>1</sup>(下稱"世衛數值")。

3. 2015年7月9日至11日，政府當局公布，從啟晴邨抽取的7個水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衛數值，兩個用於水喉駁位的焊料樣本亦發現含鉛。當局隨後於2015年7月13日從另外4個由同一持牌水喉匠安裝食水水管系統的公屋屋邨抽取水樣本，其中葵聯邨第二期的5個樣本和水泉澳邨一個空置單位的一個樣本均驗出含鉛量高於世衛數值，而焊料樣本亦發現含鉛。2015年7月24日，政府當局宣布會為2005年及以後落成的公屋屋邨抽驗食水，然後根據經驗和數據，考慮如何為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屋

<sup>1</sup> 按照世衛於2011年公布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所界定，以健康為本的準則值代表飲用水中某種成分允許的濃度，消費者即使終生飲用這種水也不會超過健康可耐受的危險性。就鉛這種污染物而言，有關準則值被界定為暫定準則值，因為計算所得的準則值低於所能達到的定量水平，以及通過實際處理方法或保護水源等方式所能達到的水平。

屋邨抽驗食水。政府當局在2015年11月18日宣布完成所有公屋屋邨的食水抽驗工作，發現有11個公屋項目的水樣本含鉛量高於世衛數值<sup>2</sup>。

### 協助受影響租戶的措施

4. 房屋署和水務署為水樣本發現超出世衛數值的公屋屋邨安排臨時食水供應，包括派發樽裝水<sup>3</sup>及在每座大廈對開之處設置臨時水箱和水管，方便向每個受影響的屋邨供應食水。房屋署亦責成有關的總承建商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包括由天台水箱接駁喉管至大廈各層、為受影響租戶安裝能夠減低食水含鉛量的濾水器，以及更換受影響公屋項目中不合規格的水管。自2016年1月1日起，11個受影響公屋項目的租戶獲發放660元的資助款額，用以繳付部分水費及排污費。<sup>4</sup>

### 政府當局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5. 政府當局在2015年8月24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人體若過量吸收鉛，體內多個器官及身體功能均會受到影響。視乎體內的鉛含量，接觸鉛的影響包括神經系統發展受影響、貧血、高血壓、消化系統出現病徵、腎功能受損、神經系統受損、生育能力受損，以及導致不良懷孕結果。

6. 為釋除居民對於食水含鉛影響健康的疑慮，衛生署已為較容易受影響的組羣，即嬰兒、6歲以下的幼童(包括在遷入有關公屋屋邨時未滿6歲的兒童)、孕婦和哺乳婦女，提供免費驗血服務，並為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的居民訂定跟進方案<sup>5</sup>。有關跟進方案的詳情載於**附錄I**。根據跟進方案下的既定應對措施，醫院管理局會為首次驗血驗出血鉛水平略高的市民繼續監測其血

<sup>2</sup> 該11個公屋項目為葵聯邨第二期、啟晴邨、榮昌邨、牛頭角下邨第一期、石硶尾邨第二期、東匯邨、紅磡邨第二期、欣安邨、彩福邨、元州邨第二、四期及清河邨第一期。完整的測試結果載於政府的"食水含鉛事件"網站：[www.isd.gov.hk/drinkingwater/chi/faq.html](http://www.isd.gov.hk/drinkingwater/chi/faq.html)

<sup>3</sup> 根據政府當局就2016年2月1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當局已於2015年12月28日停止在11個受影響公屋項目派發樽裝水。

<sup>4</sup> 這項資助涉款約2,000萬元，由4個涉事的承建商(即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出資。

<sup>5</su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聯同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專家於2015年7月18日召開跨部門會議，以釐定人體血鉛水平的參考數值，以及為受影響公屋屋邨的居民擬定跟進方案。較容易受影響組羣的血鉛水平參考數值為每100毫升血液含有5微克鉛，18歲或以上成年人則為每100毫升血液含有10微克鉛。

鉛水平。截至2016年6月29日，共有156名市民分批進行了血鉛水平覆檢。

### 對事件進行調查

7. 發展局成立了由水務署領導的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確定事件成因，以及建議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專責小組已於2015年10月31日向發展局局長提交最終調查報告。<sup>6</sup>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亦成立了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以檢視公屋屋邨食水的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已於2016年1月8日向房委會主席提交最終報告。<sup>7</sup>

8.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成立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該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a)確立公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b)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的現行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及(c)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

### **議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立法會議員自2015年7月以來，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不同會議上就此事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確定食水含鉛超標的源頭

10. 議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的當務之急是查出有關公屋屋邨食水樣本含鉛超標的源頭，並找出在食水供應系統中使用含鉛焊接物料的住宅項目。鑑於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已致力調查事件，部分議員敦促政府當局應全面公布有關的調查報告。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調查及檢討結果。雖然有部分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由法官擔任主席，而且有權強制有關人士作供及披露文件，將會進行獨立全面的調

---

<sup>6</sup> 完整的報告(只備英文本)及中文版本摘要載於發展局網站：  
[www.dev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3/TF\\_Final\\_Report.pdf](http://www.dev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3/TF_Final_Report.pdf)(完整報告)  
[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TF\\_Report\\_Chi\\_Summary.pdf](http://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TF_Report_Chi_Summary.pdf)(中文版本摘要)

<sup>7</sup> 該報告載於房委會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news-centre/press-releases/final\\_report.html](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news-centre/press-releases/final_report.html)

查，但部分其他議員卻認為立法會應同時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

### 食水抽驗的範圍及有效性

11. 為釋除公眾的疑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所有公屋屋邨及資助房屋屋苑抽驗食水，並且要求當局為此事制訂時間表。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7月22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當中包括盡快進行建議的食水抽驗工作。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食水抽驗工作受制於本港認可化驗所的數目。政府當局又表示，從水務署的主要管道接駁至樓宇地界接駁點為止的水管，由水務署負責維修；從樓宇地界接駁至樓宇內部的公用配水管，由代理人(一般為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委員會)負責維修；所有在單位／屋內的喉管的維修或更換，則由業主負責。房屋署及房委會將為公屋項目抽驗食水，其他相關代理人亦可委聘認可化驗所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

13. 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8月24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食水含鉛事件的公共衛生措施，部分議員在會議席上就傳媒報道某小學的食水樣本含鉛超標一事提出關注。在2015年9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分階段從幼稚園及由政府出資興建並於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營及直資中小學抽取食水樣本。<sup>8</sup>

14. 部分議員質疑政府當局進行的食水抽驗工作是否有效，因為相關食水樣本是在水龍頭打開數分鐘後收集，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收集和化驗停留在水管的水樣本。政府當局解釋，不同國家／城市抽取水樣本的方法和程序各異，視乎有關地方的獨特情況而定。在水龍頭打開2至5分鐘後收集樣本的現行做法符合世衛標準，而停留在水管的水樣本只顯示食水留在水管內一段時間後的水質，不能反映個別人士每天飲用的食水水質。

---

<sup>8</sup> 抽驗食水的結果載於教育局網站：  
[www.edb.gov.hk/attachment/tc/news009/Test\\_Results\\_of\\_Water\\_Samples\\_t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news009/Test_Results_of_Water_Samples_tc.pdf)

## 協助受影響租戶的措施

### 受影響公屋屋邨的食水供應

15. 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受影響公屋屋邨的臨時供水水質符合標準，並應協助老弱殘疾人士從臨時供水處取水。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受影響公屋屋邨的每幢大廈均有喉管由天台水箱接駁至各樓層。

16. 為釋除公屋租戶對食水水質的疑慮，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受影響租戶安裝能夠減低食水含鉛量的濾水器。政府當局表示，所有總承建商均會為受影響住戶免費安裝獲得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的NSF 53認證的除鉛濾水器，並會在兩年內免費為住戶更換濾芯。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為受影響的公屋屋邨更換不合標準的水龍頭／水管。

### 為受影響租戶提供驗血及醫護跟進服務

17. 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免費驗血範圍，以釋除受事件影響的公屋屋邨居民對其健康情況的疑慮。他們認為，除3個容易受影響的現有組羣外，當局應考慮把在遷入有關公屋屋邨時未滿6歲的兒童及長期病患居民亦包括在內。部分議員更認為，就屬於3個易受影響組羣並居於受影響公屋屋邨的人士而言，即使他們並非受影響屋邨的公屋租戶家庭成員，當局亦應為他們驗血。

18. 議員對於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所提供的驗血服務輪候時間長達約3至4星期深表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5年8月底，醫院管理局安排了7間公營醫院於周末提供抽血服務，另亦已安排兩間私營醫院提供額外的抽血服務。醫院管理局已致力透過採購新的驗血儀器、將血液樣本送往外國化驗室檢驗及調派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逾時工作，以提升抽血及驗血的數量。在2015年8月底，每周驗血名額已由360個增至820個。

19. 部分議員關注到，目前的血液測試未必能夠發現體內的鉛污染殘餘物，因為污染源一旦切斷，血液中的鉛的半衰期約為30天。他們建議，除驗血外，當局應考慮進行頭髮和尿液測試。政府當局表示，全血鉛水平是國際公認最準確和可靠的檢驗及診斷方法，以評估鉛對健康構成的風險。頭髮和尿液的含鉛測試並不適合用於檢驗和診斷。

20. 鑑於公眾關注公屋租戶因長期飲用含鉛超標食水所帶來的潛在健康風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租戶清楚解釋飲用受鉛污染的食水所引起的潛在健康影響，並向血鉛水平超標的受影響租戶提供醫療協助。

### 支援服務及賠償

21.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統一各政策局／部門就食水樣本化驗結果及跟進措施進度所發布的信息。有議員建議，當局應在有關公屋屋邨設立一站式的服務櫃位，並派社工駐場，為受影響租戶提供輔導及情緒支援。

22. 部分議員關注到，受影響租戶須從臨時供水處取水，及／或購買樽裝水飲用，以致對他們造成不便並帶來開支。此外，鑑於政府當局建議租戶在取水飲用或煮食前，先行開啟水龍頭讓食水流數分鐘，他們可能因而比一般住戶使用更多食水。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寬免有關住戶的水費及／或租金一段時間。部分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為血鉛水平超標的受影響租戶承擔醫療費用。

### 水務設施的監管

23. 議員認為，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反映出當局在監管及檢查水務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新建房屋項目的供水符合標準。就此，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以及認可人士和持牌水喉匠的發牌規定。在2015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立法會通過由郭家麒議員就"為食水安全立法"動議、並經陳恒镔議員修訂的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當中包括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I**。

24. 政府當局表示，房委會已於事發後採取措施，在房委會所有相關合約內註明採集水樣本分析的附加要求及含鉛測試，並加強抽查公屋屋邨水管接駁位所使用的焊接物料。政府當局會視乎相關調查結果，按需要對《水務設施條例》提出修訂。

### 有關各方的責任

25. 議員在2015年10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察悉，房委會於2015年9月30日決定對參與興建食水含鉛超標的11個

屋邨的4家承建商(以及兩間有關公司)施加管制措施。<sup>9</sup> 然而，部分議員認為，相關政府官員亦應為事件負責。政府當局表示，雖然事件揭示食水水質規管理制度出現系統性問題，但並無證據顯示個別政府官員應負上個人責任。

## 最新發展

26. 行政長官在2016年5月11日收到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呈交的報告。該報告以經遮蓋的方式於2016年5月31日公布。<sup>10</sup> 該報告的建議載於**附錄IV**。

27. 政務司司長及相關政府官員將會出席2016年7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食水含鉛事件。

## 相關文件

2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7日

---

<sup>9</sup> 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將不會考慮該6家承建商(即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有利建築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1日至9月30期間(即7個月)提交的新建工程標書。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同時決定，由2015年10月1日開始，將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從房委會優質承建商組別名錄的上除名。

<sup>10</sup> 該報告載於政府網站：[www.gov.hk/coi-drinkingwater](http://www.gov.hk/coi-drinkingwater)

##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訂定的不同血鉛水平的跟進方案

### (I) 18歲以下人士、孕婦及哺乳婦女

全血鉛水平 (每100毫升的 血含鉛量)	健康風險	醫護部門的應對措施
少於5微克	血鉛水平正常，對健康沒有明顯風險，無需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署將透過電話及發信通知受試者結果</li> </ul>
5至44微克	血鉛水平略高至偏高，有潛在健康風險，需作進一步健康評估及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署將進行鉛暴露評估</li> <li>醫管局將安排健康評估及跟進，並監測血鉛水平</li> </ul>
44微克以上	血鉛水平嚴重偏高，有中毒風險，需要作臨床診斷及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署將進行鉛暴露評估</li> <li>醫管局將安排臨床診斷及跟進，並監測全血鉛水平</li> </ul>

### (II) 成人

全血鉛水平 (每100毫升的 血含鉛量)	健康風險	醫護部門的應對措施
少於10微克	血鉛水平正常，對健康沒有明顯風險，無需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署將透過電話及發信通知受試者結果</li> </ul>
10至50微克	血鉛水平略高至偏高，有潛在健康風險，需作進一步健康評估及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署將進行鉛暴露評估</li> <li>醫管局將安排健康評估及跟進，並監測血鉛水平</li> </ul>
50微克以上	血鉛水平嚴重偏高，有中毒風險，需要作臨床診斷及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署將進行鉛暴露評估</li> <li>醫管局將安排臨床診斷及跟進，並監測全血鉛水平</li> </ul>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2038/14-15(01)號文件附件

附錄 II  
Appendix II

**房屋事務委員會**

**在2015年7月22日的特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I"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  
通過的議案**

近日有公共屋邨的食水被驗出含鉛量超標，直接影響居民健康，並令市民感到非常憂慮。雖然政府當局已擴大檢驗食水範圍至由 2011 年起落成的屋邨，惟各區居民仍然擔心屋邨食水未符標準。為釋除公眾疑慮，令居民可以安心用水，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儘快全面為本港所有公共屋邨及資助房屋屋苑，包括近年經"全方位維修計劃"更換新喉的舊屋邨，進行食水檢驗工作，並為所有曾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屋邨(包括水泉澳邨)，用水車或其他有效方法提供清潔食水，直至維修正常供水系統完成為止。

原議案動議 : 郭偉強議員  
原議案附議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修正案動議 : 張超雄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Housing**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on "Excessive lead found in tap water samples from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n  
22 July 2015**

Recently, tap water at some public housing estates was tested and found to contain excessive lead. Such an incident has direct impacts on the residents' health and has aroused serious public concern. Al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tended the coverage of water testing to include public housing estates completed since 2011, residents in various districts remain concerned that water at public housing estates is not up to standard. To address the public concern and enable the residents to feel at ease in using water,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duct comprehensive water testing expeditiously for all the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nd subsidized housing estates in the territory, including old housing estates where water pipes have been newly replaced under the "Total Maintenance Scheme" in recent years; and to use water wagons or other effective means to provide clean drinking water for housing estates where tap water has been found to contain excessive lead (including Shui Chuen O Estate), until repair works to restore the water supply system to normal have been completed.

Original motion moved by : Hon KWOK Wai-keung  
Original motion seconded by :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Amendments moved by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郭家麒議員就  
“為食水安全立法”  
動議的議案**

**經陳恒鑽議員修正的議案**

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不過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對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造成困擾，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令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為了在短期內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及對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作出補償，本會亦促請政府推出下列措施：

- (一) 合理地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
- (二)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以確保濾水器發揮有效的功能；
- (三)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四)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五)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

節錄自《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X X X X

**VI. 建議**

487. 為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委員會建議推行下列措施 -

- (1) 鑑於水務署採用的取樣規程有不足之處，為釋除所有公屋屋邨居民的疑慮，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屋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並採用恰當的取樣規程，包括收集靜水樣本進行測試。
- (2) 鑑於現代建築工程日益複雜，政府應在政策層面檢討現行法例框架及規管理制度是否足以保障香港食水的安全及品質。檢討範圍應包括：
  - (i) 是否需要分開界定水務監督(即水質監管者)與水務署(即供水者)的角色；及
  - (ii) 水務署在有效保障香港食水的品質和安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尤其是該署的責任應否只局限在保障送達至供水接駁點前的食水品質。
- (3) 政府應設立獨立組織，全面監察水務署的表現和香港的水質，並授權該獨立組織可因應需要進行獨立檢查和審核。

- (4) 委員會贊同水務監督／水務署的建議，應就食水安全事宜設立國際專家小組，就香港的水質標準、水質規管及監察機制，以及水樣本取樣規程等事宜提供專家意見。
- (5)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進行一項全面的研究，並借鑑海外的經驗和作業方式，以制定「香港食水標準」。
- (6)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指明(例如透過修改法例)其他相關各方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例如發展商、承建商和認可人士等有實際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但《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現時卻沒有訂明其職責的人士。
- (7) 水務署應聯同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專家、不同專業背景的專業人士，以及公眾，制定並推行適用於全港的「水安全計劃」，以及適用於個別發展項目(例如公私營房屋項目、醫院、安老院、學校)的特定「水安全計劃」。有關計劃應清楚訂明：
- (i) 如何鑑定在供水系統的不同分段(即水務設施、公用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所涉及的潛在污染危險和進行風險評估；以及

- (ii) 各持份者就供水系統的不同分段所應承擔的責任。
- (8)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在法例或其他適當媒介中清楚列明最新的認可喉管和裝置，以及所有適用於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喉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標準，並不時予以更新。
- (9) 水務監督／水務署應就涉及負責水喉安裝工程的人士，設計並維持一套穩健發牌／登記制度，包括：
- (i) 考慮到容許熟練技工進行水喉裝置工程的《建築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的相關條文，界定持牌水喉匠在《水務條例》下的職責；
- (ii) 檢討現時不論水管安裝工程規模的大小(例如多達數以千計的住宅單位)，均可由個別持牌水喉匠獨自負責的安排是否穩妥；
- (iii) 檢討持牌水喉匠的能力及人力發展事宜，並考慮是否需要強制要求持牌水喉匠持續進修，作為牌照的續期條件之一；
- (iv) 確保持牌水喉匠和《建築工人註冊條例》下的熟練水喉技工在培訓、獲取資歷和專業發展階段，均會學習到有關食水污

染的可能成因和危害，以及防範措施；  
及

- (v) 考慮納入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屋宇裝備工程師)和專門承辦商(例如為水喉工程承辦商設立註冊制度)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需要及可行性。
- (10) 房委會應檢討其工程項目的監控機制，除了重點關注水喉系統的功能外，亦應同樣重視食水的品質和安全。
- (11) 房委會的總建築師(設計及規格)應具備有關水喉裝置工程的專業知識，房委會亦應加強其研究能力，在發展和管理公屋屋邨的過程中，找出食水品質和安全的現有風險和日後可能出現的風險。
- (12) 房委會應聯同水務署檢視公屋屋邨建造工程中所使用的物料，以便鑑定有機會令食水出現潛在危險和污染的問題，並因應需要修訂工程規格。
- (13) 房委會應設立穩健制度，監察總承建商及其分判商所安裝的水喉裝置是否符合相關的工程規格。
- (14) 委員會支持檢討委員會就新建公屋屋邨中有關焊料的採購、使用和測試的所有建議管制措

施，但更重要的是必須確保這些措施不會淪為另一個文件檢查的紙上制度。

- (15) 房委會應主動參與制定上文第(7)項所述的公屋屋邨「水安全計劃」。
- (16) 在任何時候，特別是完成為公屋屋邨制定「水安全計劃」前，房委會應確保其所有員工(尤其負責簽署《水務設施條例》下各項證明和文件的總建築師)知悉有關食水污染的可能成因和危害，以及防範措施。
- (17) 在任何時候及水務監督／水務署釐清所有相關各方的特定角色前，發展商和總承建商在外判水喉工程時，需要制定和執行一套有效的管理計劃，以確保：
  - (i) 只有獲批准／符合規格的物料會被使用於水喉裝置；以及
  - (ii) 水喉工程會在適當的監督和視察下，由合資格人士進行；令監管措施也不會淪為另一個文件檢查的紙上制度。

488. 委員會相信，如上述建議得以落實，除公屋屋邨外，其他發展項目和香港社會亦會得益。

X X X X X X X X X

## 食水含鉛事件

### 相關文件

就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的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相關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22日 的特別會議)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a href="#">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的<a href="#">背景資料簡介</a></p> <p>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a href="#">發言稿</a>(只備中文本)</p> <p>署理發展局局長的<a href="#">發言稿</a>(只備中文本)</p> <p>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a href="#">發言稿</a>(只備中文本)</p> <p>在特別會議上就"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通過的<a href="#">議案</a></p> <p>政府當局就議員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提供的<a href="#">回應</a></p>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8月24日 的特別會議)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的<a href="#">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的<a href="#">背景資料簡介</a></p>
內務委員會 (2015年9月1日 的特別會議)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a href="#">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a href="#">背景資料 簡介</a></p> <p>政務司司長的<a href="#">發言稿</a>(只備中文本)</p>
內務委員會 (2015 年10月8日的特 別會議)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a href="#">文件</a></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a href="#">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a></p>

委員會／ 會議日期	相關文件
	政務司司長的 <a href="#">發言稿</a> (只備中文本)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 <a href="#">發言稿</a>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的會議)	郭家麒議員就"為食水安全立法"動議的 <a href="#">議案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及進度報告</a>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2 日 的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公共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 <a href="#">文件</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a href="#">背景資料 簡介</a>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的 <a href="#">發言稿</a> (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提供的 <a href="#">回應</a>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1 日 的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最終報告"的 <a href="#">文件</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 <a href="#">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a>

## 政府新聞公報

政府就食水含鉛事件發出的新聞公報載於下述網址：

[www.isd.gov.hk/drinkingwater/chi/press.html](http://www.isd.gov.hk/drinkingwater/chi/press.htm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7日